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2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2年春至2023年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12,5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12,5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财教〔2022〕133号)精神，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因珙县2021—2023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是食堂供餐，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4元的原辅材料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供货商，已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履约，故对提标部分予以重新采购，具体方案如下。对于每生每天提标1元的补助标准，采用课间补充一份牛奶糕点(一份是一盒200ml学生饮用奶和一个20克及以上的独立密封包装的面包或蛋糕)执行。本项目采购价格按全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43495人，每生每天1元，每期95天计算，2022年春期至2023年春期预算金额为1253.29万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12,532,9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12,532,9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副产品	标的名称	2022年春-2023年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2,532,900.00	单价（元）	12,532,9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2年春-2023年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川财教〔2022〕133号）精神，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因珙县2021—2023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是食堂供餐，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4元的原辅材料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供货商，已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履约，故对提标部分予以重新采购，具体方案如下。</p> <p>对于每生每天提标1元的补助标准，采用课间补充一份牛奶糕点（一份是一盒200ml学生饮用奶和一个20克及以上的独立密封包装的面包或蛋糕）执行。本项目采购价格按全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43495人，每生每天1元，每期95天计算，2022年春期至2023年春期预算金额为1253.29万元。</p>

二、★采购清单及报价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行业划分
1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1.8元/盒	批发业
2	糕点（蛋糕或者面包）	0.6元/个	批发业

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产品清单统一折扣率）

例如其折扣率=90%，单价最高限价学生饮用奶1.8元/盒，糕点0.6元/个，实际价格=（学生饮用奶（纯牛奶）1.8×90%×100%，糕点0.6×90%×100%，学生饮用奶实际价格为1.62元/盒，糕点实际价格为0.54元/个。折扣率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实际价格=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小于等于零或大于100%，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要求

（一）不分学校距县城的远近，价格统一配送到中心校（义务教育法人学校），配送至珙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校点（配送的蛋糕或面包以学生口味需求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只供应某一种糕点）。配送距离详见下表

珙县各校（点）学生数和里程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情况	
		合计	距离县城路程（公里）
合计		43495	
1	珙县实验中学	856	县城
2	珙县巡场中学校	2289	县城
3	珙县杉木树中学校	1383	县城
4	珙县中学（初中部）	1266	12
5	珙县底洞镇中学校	1136	35
6	珙县孝儿镇中学校	1146	50
7	珙县上罗镇中学校	1648	60
8	珙县洛表民族中学校	1253	70
9	珙县王家镇中学校	755	99
10	珙县洛亥镇中学校	841	75
11	珙县实验小学	961	县城
12	珙县米市街小学校（本部）	3000	县城
13	珙县杉木树小学校（本部）	753	3
14	珙县白皎小学校（本部）	747	7
15	珙县巡场镇第一小学校（本部）	2596	县城
16	珙县巡场镇第二小学校	1498	县城
17	珙县珙泉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2596	14
18	珙县底洞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2089	35
19	珙县孝儿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1886	50
20	珙县孝儿镇宝山小学校（本部）	482	66
21	珙县孝儿镇仁义小学校（本部）	442	46

2 2	珙县孝儿镇恒丰小学校（本部）	358	38
2 3	珙县沐滩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633	70
2 4	珙县上罗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2465	58
2 5	珙县上罗镇下罗小学校（本部）	891	61
2 6	珙县王武寨民族小学校	190	80
2 7	珙县曹营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1334	75
2 8	珙县曹营镇石碑小学校（本部）	540	80
2 9	珙县洛表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1402	74
3 0	珙县洛表镇大平小学校（本部）	803	75
3 1	珙县王家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1719	98
3 2	珙县玉和苗族乡中心小学校（本部）	652	50
3 3	珙县洛亥镇中心小学校（本部）	1762	75
3 4	珙县罗渡苗族乡中心小学校（本部）	653	65
3 5	珙县观斗苗族乡中心小学校（本部）	409	90
3 6	珙县特殊教育学校	61	县城

（二）牛奶及糕点要求：中标人每次配送，牛奶必须保证三种及以上不同口味供学生选择；糕点20克及以上独立包装（按20克糕点中标价结算）。

（三）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应天数因客观原因或教育主管部门的安排而发生变化，投标人无条件按学校的需求供货，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牛奶数量和糕点数量）×单项中标单价（牛奶单价和糕点单价）结算货款。

四、★质量要求

（一）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1.灭菌乳符合GB25190-2010标准的液态常温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净含量为200ml/盒，常温保质期不低于180天（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2.学生饮用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标识）的合格检验报告。

3.学生奶必须是《川学奶办〔2021〕2号》文件中限定的供货企业生产的（详见附件三）。包装注明“中国学生饮用奶”文号和标识。

4.学生奶采用常温保存，从配送到学校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低于90天，若剩余保质期低于90天的，中标人无条件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禁止使用还原奶（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糕点（蛋糕或者面包）

1.重量：每1个面包或蛋糕重量不低于20克(含20克)。

2.蛋糕和面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标识）的合格检验报告

3.执行标准：每份独立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所供学生食用的糕点在运至学校后距离保质最后期限不得少于标注保质到期期限的二分之一，若剩余保质期低于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所提供的货物均须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履约能力要求

（一）★储存要求

1.投标人配送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和质保时限。

2.投标人须承诺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规范储存仓库。储存仓库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防止扬尘，无积水，并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储存间应经常清扫、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干燥，门窗及室内必须有防潮、防霉、防蝇、防虫、防鼠、防污染措施及设施，做到无蝇、无虫、无鼠、无污染，无食品包霉变（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具有符合规定的食品配送冷藏专用车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购买/租赁发票或合同及车辆行驶证）。

2.所配送的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国家及宜宾市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投标人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的供货路线图、所需数量、配送时间（每周配送保证学校正常供应，送达学校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等要求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按要求送到学校设置的专用存放场所，并堆放整齐；配送车辆需冷藏专用车，专车专用，使用前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使用后及时清洁，防止污染食品；要随时和学校对接，准确掌握学校的需求量，按量配送，必须做到每学期放假时零库存（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每次配送到校后，供货清单与实物同时送达，且供货清单与实物相符，在确定数量和质量无误后，送货人员与验收人员在清单上同时签字认可，各执清单留存。

（三）★配送人员要求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工作人员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无吸毒史（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和地点

1.供货时间：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时间为2022年春季至2023年春季（招标完成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供货）。

2.供货地点：珙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心校（义务教育法人学校）。

（二）★质保期：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和糕点配送到学校距离保质最后期限不得少于90天（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三）★履约保证金

1.金额：50万元（人民币）。

2.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

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投标人未按学校要求配送货物（1小时内补足所差数量除外）、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1小时内更换除外），经采购人认定后单项次扣除1000—2000元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如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采购人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补齐。以上情况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后，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告相关部门。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本采购项目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行为，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履行期间有违约情况累计出现三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四）★合同价款

包括生产制造、运输、检验、培训、风险、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1.采购项目中每月货物经学校验收合格并由学校在次月10日内向县营养办上报收货数量，经中标人核对无误后，开具正规票据，报营养办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在财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2.在验收中，投标人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暂不支付货款。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违约责任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有以下现象，视为投标人违约，并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单项次1000元。

3.1投标人未满足承诺的配送时效。（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2配送车辆及人员不符合投标要求。

3.3配送的食品在学校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及时与学校更换（经学校书面报告采购人）。

4.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履约验收

1.日常的验收由采购人委托各学校负责，同时还采用采购人抽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检等形式；投标人与采购人均严格按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在数量无误、食品质量符合要求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完成验收。

2.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延期验收的，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投标人在当日1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购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票证资料后，采购人方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因食品原因引起食用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劣产品的，由投标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不需要可要求供应商不响应）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珙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心校（义务教育法人学校）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备注项目名称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项目中每月货物经学校验收合格并由学校在次月10日内向县营养办上报收货数量，经中标人核对无误后，开具正规票据，报营养办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在财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日常的验收由采购人委托各学校负责，同时还采用采购人抽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检等形式；投标人与采购人均严格按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在数量无误、食品质量符合要求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完成验收。 2.采

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延期验收的，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投标人在当日1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有以下现象，视为投标人违约，并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单项次1000元。 3.1投标人未满足承诺的配送时效。（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2配送车辆及人员不符合投标要求。 3.3配送的食品在学校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及时与学校更换（经学校书面报告采购人）。 4.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中标人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项

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购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票证资料后，采购人方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因食品原因引起食用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劣产品的，由投标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日常的验收由采购人委托各学校负责，同时还采用采购人抽查、市场监管部门抽检等形式；投标人与采购人均严格按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在数量无误、食品质量符合要求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完成验收。 2.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延期验收的，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投标人在当日1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糕点（蛋糕或者面包）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经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